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粤0604破9号之一

2020年4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